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字〔2020〕棠下 022 号

当事人：广州康亲堂贸易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583364083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棠东横岭二路 3 号四楼 055 房

法定代表人：郭海庆

经营范围：批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7 月，原广州市天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接到投诉举报，反映广州康亲堂贸易有限公司涉嫌销售假冒食品。接诉后，经现场检查，我局在当事人注册地址实地查无当事人。我局遂将实地查无情况函告原广州市天河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并将相关情况函复投诉举报人。2020 年 8 月 21 日，当事人到我局配合调查。经调查，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是当事人通过其[REDACTED]平台网店“康亲堂旗舰店”，对外销售“糯米”“糙米”“绿豆”“红豆（赤小豆）”四种食品，该四种食品标称“生产企业：[REDACTED]农业有限公司；企业地址：[REDACTED]”，但根据原枣庄市

市中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查，该局检查未发现[REDACTED]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生产过“糯米”“糙米”“绿豆”“红豆”，[REDACTED]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也表示相关食品不是其公司生产的。经询问调查，当事人承认相关食品并非[REDACTED]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所生产。当事人共销售“糯米”200包，进货价2元/包，销售价2.8元/包；销售“糙米”200包，进货价2元/包，销售价2.8元/包；销售“绿豆”200包，进货价2元/包，销售价3.8元/包；销售“红豆（赤小豆）”200包，进货价2元/包，销售价4.5元/包。根据销售价计算，当事人上述冒用厂名厂址的食品货值共2780元，从中获取违法所得1180元。

二是当事人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直至2019年6月11日才领取食品经营许可证，在2017年3月14日至2019年6月10日期间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该期间当事人共销售“糯米”23包，进货价[REDACTED]元/包，销售价[REDACTED]元/包；销售“糙米”32包，进货价[REDACTED]元/包，销售价[REDACTED]元/包；销售“绿豆”28包，进货价[REDACTED]元/包，销售价[REDACTED]元/包；销售“红豆（赤小豆）”35包，进货价[REDACTED]元/包，销售价[REDACTED]元/包。根据销售价计算，当事人无证经营食品的货值共417.9元，从中获取违法所得181.9元（该违法所得已包含在销售假冒食品获取的违法所得中）。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现持有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2. 现场检查笔录（2018年7月19日）、《企业迁走证明》；
3. 询问笔录（2020年8月21日）、食品销售统计情况2份、

涉事食品网络订单截图、涉事食品照片、《投诉举报处理情况告知书》(枣市中食药举告字[2017]5-31号)、当事人曾经和现在持有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件显示的许可起止时间。

我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

鉴于当事人违法经营规模较小，社会危害性较小，我局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当事人销售的冒用厂名厂址的食品，属于《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第(十)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冒伪劣商品：……(十)伪造商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厂名、厂址的”所指的假冒商品。根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生产、销售本条例第十条第八、九、十、十一、十二项所列商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我局责令当事人改正销售假冒食品的行为，决定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 1180 元，并处以货值金额 0.5 倍的罚款 1390 元。

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依法取得许可”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经营品种较少、经营规模较小，属于小型食品经营者，根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七十九条“小餐饮、小食杂店等小型食品经营者的行政许可与监督管理参照《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实

施”的规定，我局参照《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故参照《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和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生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载明的品种范围外食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货值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超过一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我局责令当事人改正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的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处以罚款 6000 元。

合并以上两项，我局责令当事人改正销售假冒食品和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的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1180 元；
- 2、罚款 739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天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地址和电话分别为广州市天河路 112 号、85590146；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210 号、38748355), 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 年 9 月 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送达, 一份归档。